

证券代码：301246

证券简称：宏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- 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6 号公司会议中心 1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尹聘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,617,500 股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,006,8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4,36,20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398,570,600 股，下同。）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75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,56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61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1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,67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1%。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,62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6,617,500 股，同意 246,57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28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134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8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6,617,500 股，同意 246,57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28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134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8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6,617,500 股，同意 246,57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28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134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8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6,617,500 股，同意 246,57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28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134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8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6,617,500 股，同意 246,57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28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134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8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1,297,700 股，同意 31,255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642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134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8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阎晓辉、尹国平、廖利萍、徐双喜、邓支华、程思远、廖胜如已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26,844,300 股，同意 226,80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13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134%；反对 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8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段小六、雷高良、刘展良已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6,617,500 股，同意 246,589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9361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.0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6,617,500 股，同意 246,587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8614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.1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6,617,500 股，同意 246,587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8614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.1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朱嘉靖律师、赵伯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